

类别：B

咸阳市民政局

签发人：蒲军

咸民函〔2024〕19号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5号 建议的答复函

殷远红代表：

您好！您在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5号建议中提到“关于加强农村社会救助工作的建议”，交由市民政局办理，现按工作职能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

2024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立即做出批示安排，及时召开了局系统办理工作会，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包抓，社会救助管理科负责的工作专班，专门办理245号建议，根据您的建议要求，我们形成了答复意见，并电话与您进行了沟通，对初步形成的答复意见稿报送您进行了审核，最后形成了《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45号建议的答复函》，正式向您报送。

二、健全体系，应救尽救

市委、市政府逐年加大对农村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力度，基本建成了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即在救助对象上进行分层，在救助措施上进行分类，救助目标也从以前的“保

生存”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助力实现共同富裕。近年来，我市的社会救助制度日趋完善、管理较为规范，严格落实了“分类施保”“单人保”“刚性支出扣减”“渐退帮扶”等政策。2023年，全市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45786户117900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5381户5449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3510户12270人；对农村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32049人次；将4705名农村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有效发挥社会救助救助在助推乡村振兴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积极办理，全力落实

1、针对您提出的民政部门建立动态的救助机制，建立起科学的退出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的建议，我们将修订《咸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和《咸阳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申办程序，适度放宽准入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按程序进行低保对象的复核，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核查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对家庭收入超出救助范围或家庭财产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退出救助范围。落实社会救助对象长期末端公示制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维护社会救助制度的严肃性、公平性。

2、针对您提出的对救助金进行整合，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做到及时对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规定足额列支配套资金，全力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筹集工作，2024年已下拨社会救助资金5.12亿元。会同相

关部门，定期对资金拨付、发放、使用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查找资金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堵塞监管漏洞。对救助金发放不及时的地市区下发督办函或对地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进一步缩短资金审核时限，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3、针对您提出的大力宣传国家政府的社会保障和救助政策，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的建议，我们将重点围绕社会救助政策的系统性宣传和普及，以村（社区）社会救助宣传栏为阵地，以重大活动为载体，以网络媒体为路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群众关心的社会救助“如何申请”“申请条件”“审批流程”等内容的宣传，确保社会救助政策领导干部熟知、经办人员精通、广大群众了解，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政策的普及率和工作知晓率。同时，市县两级每年举办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班，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村级“四支队伍”、村级民政信息员和驻村干部的政策培训，提升基层干部对社会救助政策执行能力。

4、针对您提出的救助资源没有很好整合，救助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建议，我们将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牵头统筹职责，按时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商议救助资源整合措施。借鉴西安市碑林区“融救联助”工作经验，探索建立“融救助”机制，即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与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残联、工会、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实现数据共享，互通有无，统筹各类救助资源，有效避免重复救助、多头救助的现象发生，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

的、不同需求的救助。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事项，认真履行统筹牵头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职责，进一步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为更好地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社会救助管理科 38990028



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办公室（代工委）

咸阳市民政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
